

# 2022年常州市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诊断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签订地点：常州市

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

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江苏大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2]003号

合同时间：2022年4月20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2022年4月7日进行的金诚采公[2022]003号公开招标，甲、乙（乙方由两家组成联合体）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合同价格

合同金额：60万元，诊断服务单价为：20万元/家，**最终按实际诊断数量与考核质量结算**，累计最高不得超过合同价格，该合同价格应包括劳务、差旅、管理、设备、耗材、税费、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最终按照实际调查企业及出具报告质量，以相应分档价格结算。

## 二、服务要求

2.1 合同签订起180日内乙方应对3家企业提供智能(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诊断服务。

被服务企业清单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所属地区
1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新北区
2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天宁区
3	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塑料薄膜	钟楼区

2.2 乙方应深入每家被服务企业开展现场咨询诊断服务，具体包括：

2.2.1 每家企业现场诊断服务应不少于8次，每次不少于3小时。现场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调研、诊断评估、调研访谈、技术交流、现场指导等。

2.2.2 诊断团队成员数量不少于5人，由具有机械或电子信息类高级专业职称的专家担

3023 常州普联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 江苏普联航空工业 ) 股权转让合同

甲方：常州普联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普联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丙方：常州普联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丁方：常州普联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戊方：常州普联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均为常州普联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 以下简称“普联航空” ) 的合法股东，且各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现经各方协商一致，就普联航空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股权转让  
 1. 甲方将其持有的普联航空 % 的股权 ( 出资额为人民币 元 ) 转让给乙方。  
 2. 乙方将其持有的普联航空 % 的股权 ( 出资额为人民币 元 ) 转让给丙方。  
 3. 丙方将其持有的普联航空 % 的股权 ( 出资额为人民币 元 ) 转让给丁方。  
 4. 丁方将其持有的普联航空 % 的股权 ( 出资额为人民币 元 ) 转让给戊方。

二、股权转让  
 1. 乙方将其持有的普联航空 % 的股权 ( 出资额为人民币 元 ) 转让给丙方。  
 2. 丙方将其持有的普联航空 % 的股权 ( 出资额为人民币 元 ) 转让给丁方。  
 3. 丁方将其持有的普联航空 % 的股权 ( 出资额为人民币 元 ) 转让给戊方。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 元 )	持股比例 (%)
1	常州普联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2	常州普联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3	常州普联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三、股权转让  
 1. 乙方将其持有的普联航空 % 的股权 ( 出资额为人民币 元 ) 转让给丙方。  
 2. 丙方将其持有的普联航空 % 的股权 ( 出资额为人民币 元 ) 转让给丁方。  
 3. 丁方将其持有的普联航空 % 的股权 ( 出资额为人民币 元 ) 转让给戊方。





任组长，现场诊断中具有机械或电子信息类高级专业职称的专家进场诊断不少于4次，具有机械或电子信息类中级及以上专业职称的技术人员每次不少于3人且必须到场。团队组成成员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1	张皓翔	男	36	中国人民大学 博士	产业经济学	高级工程师	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规划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曹浩	男	34	北京化工大学 博士	化学工程与技术	高级工程师	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规划工程师	项目经理
3	李威	男	31	北京大学 博士	生物力学与医学工程	/	/	项目经理
4	江振滔	男	29	北京大学 硕士	计算机技术	/	/	项目经理
5	张浩	女	29	北京化工大学 硕士	环境科学与工程	中级工程师	/	项目经理
6	杜宇	男	34	大连理工大学 博士	工程力学	高级工程师	/	项目经理
7	孟浩	男	30	天津大学 硕士	物流与供应链管理	/	/	信息化
8	翁壮	男	32	北京工业大学 硕士	控制工程	/	/	精益管理
9	焦思靖	女	30	天津大学 硕士	工商管理	/	/	信息化
10	张一帆	女	31	北京师范大学 硕士	新闻与传播	/	/	智能装备
11	戴思宇	女	25	伦敦大学学院 硕士	电信与商务专业	/	/	精益管理
12	李博涵	男	26	澳门科技大学 硕士	资讯科技	/	/	智能装备
13	史翰征	女	30	帝国理工大学 硕士	管理学	/	/	智能装备
14	董仲天	男	28	华威大学 硕士	供应链与物流管理专业	/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信息化
15	郝奥振	男	30	中国矿业大学 硕士	金融学	/	/	精益管理
16	胡杨	男	31	北京科技大学 博士	管理科学与工程	高级工程师	/	项目经理
17	王一涵	女	27	格拉斯哥大学 硕士	公共政策与管理	/	/	精益管理
18	刘侃	男	30	北京大学 硕士	金融学	/	/	智能装备
19	柳旭	男	36	北京邮电大学 博士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	中级工程师	/	信息化



1. 凡在本公司工作之员工，其个人资料及履历表，均由人力资源部统一保管，如有变动，请及时通知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籍贯	学历	专业	毕业学校	工作经历	备注
01	张三	男	1985-01-01	山东	本科	工商管理	山东大学	2008-2010 市场部	
02	李四	女	1990-03-15	河南	大专	市场营销	河南大学	2011-2013 销售部	
03	王五	男	1988-05-20	湖北	本科	会计学	武汉大学	2010-2012 财务部	
04	赵六	男	1992-07-10	浙江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浙江大学	2012-2014 技术部	
05	陈七	女	1987-09-05	广东	本科	人力资源管理	中山大学	2009-2011 人力资源部	
06	周八	男	1995-11-25	四川	本科	电子商务	四川大学	2013-2015 市场部	
07	吴九	女	1991-12-12	湖南	本科	金融学	湖南大学	2014-2016 财务部	
08	郑十	男	1989-02-28	安徽	本科	法学	安徽大学	2011-2013 法务部	
09	冯十一	女	1993-04-18	福建	本科	新闻学	厦门大学	2015-2017 市场部	
10	孙十二	男	1986-06-08	江西	本科	行政管理	江西大学	2008-2010 人力资源部	
11	李十三	女	1994-08-22	广西	本科	英语	广西大学	2016-2018 市场部	
12	张十四	男	1990-10-10	山西	本科	物流管理	山西大学	2017-2019 技术部	
13	王十五	女	1988-12-01	陕西	本科	汉语言文学	西北大学	2010-2012 市场部	
14	赵十六	男	1996-01-20	云南	本科	旅游管理	云南大学	2018-2020 市场部	
15	陈十七	女	1992-03-11	贵州	本科	社会工作	贵州大学	2014-2016 人力资源部	
16	周十八	男	1998-05-05	海南	本科	工商管理	海南大学	2020-2022 市场部	
17	吴十九	女	1995-07-25	重庆	本科	新闻学	重庆大学	2017-2019 市场部	
18	郑二十	男	1991-09-15	四川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四川大学	2013-2015 技术部	
19	冯二十一	女	1997-11-03	湖北	本科	会计学	武汉大学	2019-2021 财务部	
20	孙二十二	男	1993-12-18	河南	本科	市场营销	河南大学	2015-2017 市场部	





20	孙玲玉	女	30	清华大学 硕士	环境科学与工程	/	/	精益管理
21	李竞尧	男	25	密歇根大学 硕士	信息系统	/	/	智能装备
22	潘军	男	36	大连海事大学 硕士	电子与通信工程	/	/	精益管理
23	吴文昊	男	32	北京大学 博士	先进材料与力学专业	中级工程师	/	信息化
24	徐闻达	男	29	哈尔滨工程大学 硕士	机械工程	中级工程师	/	信息化
25	管子祺	男	28	巴斯大学 硕士	土木工程（创新结构材料）专业	中级工程师	/	战略规划
26	王珂飞	男	34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 硕士	应用经济学	/	/	能源管理
27	王晨曦	女	35	天津外国语大学 本科	日语文学	/	/	战略规划
28	董思聪	女	28	利兹大学 硕士	金融数学	/	/	战略规划
29	马咸	男	33	南开大学 博士	环境科学与工程	高级工程师	/	项目经理
30	张涛	男	32	北京工业大学 博士	机械工程	/	/	战略规划
31	陶元	男	35	北京化工大学 博士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	/	信息化
32	张舒	女	29	中国人民大学 博士	应用经济学 商业经济学	/	/	精益管理
33	庄岳辉	男	42	苏州大学 学士学位	电子应用技术	/	/	硬件研发设计
34	李晨	男	31	三江学院 学士学位	/	/	/	自动化集成设计与实施
35	金亚峰	男	30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专科	物联网应用技术	/	/	软件研发
36	罗益	男	27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专科	软件技术	/	/	软件研发
37	刘长平	男	33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专科	计算机网络技术	/	/	/
38	李涵	男	25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专科	工业机器人	/	/	自动化集成设计与实施

2.2.3 为被诊断企业提供 2 次及以上的智能制造主题培训，培训对象包含不限于企业高管、一线工人等。

2.2.4 为被诊断企业高层领导提供 2 次诊断服务情况汇报，第一次汇报内容为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解读和智能（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建设短板，第二次为诊断报告详解。





2.2.5 向常州市工信局汇报诊断进度不少于1次。

2.2.6 在诊断服务完成1年内向被诊断企业提供回访服务。方案技术服务期3年。

2.3 诊断咨询服务结束后，提交每家被服务企业不少于2万字的智能工厂诊断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3.1 被诊断企业的基本情况。企业基本情况应包括但不限于所属行业领域、企业规模、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技术创新等情况；

2.3.2 评估企业智能制造发展水平。企业智能制造发展水平评估应综合考虑但不限于工厂规划、生产能力、装备应用、信息化建设、产品设计、生产运营、质量管理、资源能源管理、售后服务、工业互联网、工业云平台应用、创新生产模式等方面；乙方以《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方法 GB/T39117-2020》为依据进行评估；

2.3.3 分析差距原因，提出发展目标。根据企业智能制造发展现状和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建设水平，对标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建设标准和企业所属行业的国内外先进水平，分析企业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目前存在的差距，结合企业需求和发展战略提出发展目标，并提供同行业国内标杆案例，该部分不少于3000字；

2.3.4 规划顶层建设方案。针对企业现状、企业需求、存在问题和差距，兼顾企业现有改造能力水平和发展战略，制定有针对性的、合理可行的改造整体方案和优先级建议，提出可落地的分步实施路线图，该部分不少于3000字；

2.3.5 制定具体项目改造方案。调研企业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企业）建设现有或计划项目，结合企业项目需求，依据《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1版）》、《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 GB/T39116-2020》、《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建设要点》、《江苏省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建设指南》等规范性文件，重点从智能装备、智能设计、智能生产、智能管理、智能物流、集成优化、智能服务和智能赋能技术应用等方面制定项目改造方案，该部分不少于5000字；

2.3.6 提出优质智能制造供应商推荐方案。根据上述顶层建设方案和重点项目建设方案，向被诊断企业推荐不少于2个具有相关领域实施经验、易达成合作的优质设备软件供应商、集成商等，优先推荐国内优质智能制造供应商、集成商，并对其进行各自优势能力对比，供企业参考，便于企业实施“智改数转”改造项目；

2.3.7 诊断报告附件。包括8次（含）以上现场诊断服务工作的相关书面记录、签到表（由参与方共同签字确认）、图片等。

2.4 乙方完成的诊断成果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2.4.1 乙方提供的诊断成果应符合被诊断企业的智改数转发展需求，并获得甲方认可；

第 1 章 绪论

1.1 绪论

1.2 绪论

1.3 绪论

1.4 绪论

1.5 绪论

1.6 绪论

1.7 绪论

1.8 绪论

1.9 绪论

1.10 绪论

1.11 绪论

1.12 绪论

1.13 绪论

1.14 绪论

1.15 绪论

1.16 绪论



2.4.2 在行业差距分析方面，以研究、借鉴国内外同行业先进水平为基础，按行业对我市企业推进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建设具有较强的指导性；

2.4.3 在问题分析方面，对被诊断服务企业智能制造水平、推进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企业）建设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分析有准确、全面的阐述；

2.4.4 在具体建设方案(顶层设计方案)中，所提的建议措施既能以客观实际为基础，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和价值性；

2.4.5 在智能制造主题培训方面，涵盖企业领导层和技术人员等，内容针对性强、易理解，培训成效明显；

2.4.6 诊断报告和建设方案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2.5 服务时间：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诊断服务于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

2.6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三、合同价格支付

3.1 以实际诊断服务企业数量进行结算。

3.2 对于诊断报告内容雷同率较高，企业和专家评价认可度较低，综合评定不通过的限期整改，整改后综合评的不通过的不予以支付。

3.3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每家诊断服务的企业通过验收后，根据诊断评分进行结算尾款：满意度为优全额支付；满意度为良按合同金额的50%扣除首付款后结算；满意度为中按合同金额的30%扣除首付款后结算；满意度为差重新进行诊断通过验收后按上述考核等级支付。

3.4 本合同款项收款账号为：

户名：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帐号：11050160360000001026-0007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推进情况，要求乙方对服务情况进行反馈。

4.2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推进情况，对乙方服务的企业进行走访调研。

4.3 因被诊断企业自身原因提出中断诊断服务时，甲方需配合乙方进行被诊断企业调整。

4.4 甲方需要对被诊断企业做好协调工作，配合乙方开展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开展诊断服务，并配合甲方和智能制造诊断服务监理方的工作。

5.2 因被诊断企业自身原因提出中断诊断服务时，乙方需提交书面情况说明给甲方。

5.3 现场诊断服务时，乙方需配合甲方对诊断服务人员进行身份核对。

5.4 乙方须严格根据人员配备情况表内人员，对被诊断企业开展诊断服务。如因特定需求诊断服务现场需增加外聘专家的，需提前向市工信局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备案后开展。外聘专家数量不得超过现场诊断人员的 50%。外聘专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保密要求

6.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除了应当遵守本合同有关资料及核查成果归属的规定外，还应当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保密，不得向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人员泄露核查信息。

6.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规定或者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规定，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7.1.1 在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单方面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合理费用。

7.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7.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7.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7.2.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工作推进的，返还首付款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7.2.2 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履行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7.2.3 如发现并核实乙方到现场诊断服务人员不在中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配备情况表或报备的外聘专家内，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违约【三】次以上的，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回所有资金。





## 八、不可抗力

8.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九、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 十、转让和分包

10.1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0.2 除以上情况外，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十一、合同的解除

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1.3 合同解除后，按本合同第七条违约责任执行。

1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13.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补充协议。

#### 十四、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 十五、 附则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贰份，乙方主办和协办单位各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本页无正文, 为签字页)

甲方(章):

单位地址:

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市行政中心1号楼B座22层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郎伟宁

电话:

0519-85681233



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章):

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65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鲁春公

电话: 13761586718



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章):

单位地址:

武进高新区开发区广电东路8号国际商务楼7-A-1308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王瑞泉

电话:

13915094092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文海蓉

Handwritten text at the top left, possibly a date or reference number.



Faint handwritten text and number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the middle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text at the bottom left, possibly a date.



Faint handwritten text and numbers on the right side, corresponding to the stamps.